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寶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239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被告曾寶儀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39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確定，113年8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39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8月23日確定，113年8月2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為仿冒品，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證明書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1張附卷可參（見偵32391卷第41至43、115頁）。從而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商標法第98條所定之侵害商標權物品，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

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商標法第98
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商標權人	備註
1	仿冒「CHANEL」商標圖 樣之項鍊1條	瑞 士 商 香 奈 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112年度保管字第249 6號扣押物品清單 （偵32391卷第107 頁）